（上接B21版）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759,233,843.35	1,503,389,345.18
负债总额	1,602,719,827.77	1,419,388,804.62
净资产	156,514,015.58	84,000,540.56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896,613.78	590,310,310.00
利润总额	-28,003,471.22	35,067,989.68
净利润	-28,003,471.22	35,067,989.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标的公司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是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系电动城市物流车——电牛1号，其他新能源车型的研发和销售市场也在积极拓展中。其主要目标客户群体集中在个体、小微企业的零售批发行业、商业物流行业、政府、企业业务用车，目前公司已经在天津、河北、山东、湖南、江西、深圳、陕西等地建立了销售网络。

五、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或“陕西通家”：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812.5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份。同时，乙方拟以1.6元/股的价格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即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500万元，陕西通家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乙方持有陕西通家38.07%股份。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价款和增资金额以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为准。

（二）经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1.6元/股，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价款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师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价格参考，具体待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时约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

（三）乙方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甲方收购标的资产股权，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确定后，双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5,000万元定金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意向金，在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后直接抵扣股权转让款，如双方未按期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甲方须在本协议失效之日或双方协商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退还给乙方。

（四）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乙方指派专业人员和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甲方及标的公司应当指定专人配合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完成前述事项，按照尽职调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做好协调工作。

（五）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能就标的公司进行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六）甲方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亿元和4亿元。

若相应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应补偿金额，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足乙方所占股份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七）乙方拟在受让标的资产后单方向标的公司增资2亿元人民币，每股价格拟定为1.6元/股，甲方应保证并协助此项增资方案通过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八）陕西通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出现坏账损失的，由甲方向陕西通家全额补足。

（九）甲方保证，乙方对甲方持有的陕西通家及其业务关联企业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收购价格以被收购资产当年净利润的12倍作为参考，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甲方确保所涉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对此无异议。

（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结束后，乙方将委派管理人员至陕西通家担任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和审计部门），此外，陕西通家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委派两名。

六、本次签订意向协议的目的和影响

2014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明确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2015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也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推广新能源汽车”。在供给侧改革的大潮之下，公司管理层看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认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是带动汽车产业链整体升级，摆脱我国汽车制造业关键的核心技术长久以来依赖于国外厂商，实现“弯道超车”的重要契机。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签订，公司将拓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本平台的优势和管理经验，把握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七、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的最终方案仍需依据审计、评估结果推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84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电动汽车充电装置、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电源装置等电力电子类产品、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它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

增加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相关电子产品、安装线缆、电器机械及器材、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协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装置、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电源装置等电力电子类产品、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它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实际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需要，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相关电子产品、安装线缆、电器机械及器材、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协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相关电子产品、安装线缆、电器机械及器材、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协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装置、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电源装置等电力电子类产品、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方案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它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

三、审批程序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和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6年7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6-083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1、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技术”)增资20,000万元，其中2,500万元计入其实收资本，17,500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子技术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500万元人民币。增资过后，新海宜直接持有20.00%的股权，另新海宜通过持有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6%股权间接持有20.16%电子技术的股权。

2、新海宜与电子技术及其原股东于2016年7月4日在苏州就前述增资扩股事项签订了《关于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3、公司此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新股东、原股东基本情况

（一）新股东基本情况

1、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68,733.4808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

经营范围：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相关电子产品、安装线缆、电器机械及器材、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及其他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协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股东基本情况

1、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商业广场2幢1809室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和通信电子工程、网络工程、光机电一体化、通讯和通信电子科技产品、弱电智能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的研究与开发；通讯和通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迈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璐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银泉路88号山水田园45幢102

经营范围：通信科技研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弱电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市场调查；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房屋租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五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郭俊英

身份证号：21030419xxxx210486

4、吴予

身份证号：31011019xxxx103236

5、李金佐

身份证号：21031119xxxx250316

6、邱瑾

身份证号：31010519xxxx210423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58号

经营范围：网络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电子产品、通讯和通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	45.00 %
2	江苏迈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41	29.41%
3	郭俊英	1,103	11.03%
4	吴予	1,029	10.29%
5	李金佐	294	2.94%
6	邱瑾	133	1.33%
合计		10,000	100.00%

电子技术全体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6.00%
2	江苏迈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41	23.53%
3	郭俊英	1,103	8.82%
4	吴予	1,029	8.23%
5	李金佐	294	2.35%
6	邱瑾	133	1.06%
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00%
合计		12,500	100.00%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8,163,643.62	384,303,581.61
负债总额	294,872,855.37	292,101,291.57
净资产	83,290,788.25	92,202,290.04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646,796,666.94	76,266,666.67
利润总额	36,415,903.26	10,484,119.75
净利润	31,808,957.40	8,911,501.79

注：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电子技术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网络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电子产品、通讯和和通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等。公司在2015年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运用于军事通讯、应急救援等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NDL-1智能通信网络数据处理器为量子保密通信设备，成功实现量子保密通信。公司具有监控、存储等全系列的视频监控产品，产品已经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检测通过。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价款

1.1增资及溢价

新海宜本次拟认缴电子技术新增资本的对价即本次增资价款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500万元作为电子技术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增资价款的用途

电子技术应将本次增资价款主要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技术主营业务的扩张和补充流动资金。

1.3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子技术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	36.00%
2	江苏迈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41	23.53%
3	郭俊英	1,103	8.82%
4	吴予	1,029	8.23%
5	李金佐	294	2.35%
6	邱瑾	133	1.06%
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00%
合计		12,500	100.00%

2、新三板挂牌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促使电子技术尽快启动在新三板挂牌等工作，力争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股份制改造及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目标。

3、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影响

1、本次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电子技术运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盈利稳步增长。

2、本次公司增资电子技术20,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电子技术增资，有利于提升电子技术的资本金规模，增强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电子技术进行增资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增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55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7月4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实施公司制定的打造“中国颜值经济产业圈”平台的发展战略，快速全面推进全国化妆品线下优势渠道资源的整合，加大拓展全国线下渠道的深度和宽度，构建高效的多元化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加强公司渠道运营团队建设，并提高为品牌商服务及为消费者服务的综合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与自然人陈晶、何相礼分别在湖北武汉、山东临沂设立公司，详情如下：

拟成立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1500（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765	51%
		陈晶	735	49%
临沂博美家化有限公司	1800（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918	51%
		何相礼	882	49%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5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链管理公司”）与自然人陈晶签署合资协议。根据合资协议，产业链管理公司与陈晶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湖北弘方”），其中产业链管理公司出资7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陈晶出资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1、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风杰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17号1号楼1306

经营范围：化妆品、日化产品全产业链管理，化妆品的品牌及渠道管理、投资管理；自有资金的对外投资；化妆品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售后服务；批发、零售：化妆品、护肤品、美容用品、香水、洗涤用品、洗发护发、沐浴液、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美容美发仪器、个人护理用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从事化妆品成品、半成品及原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提供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2、陈晶

身份证号：42010319690919****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大武汉1911写字楼A栋923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法定代表人：陈晶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经营范围：化妆品、日化产品全产业链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策划；化妆品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化妆品、护肤品、美容用品、香水、洗涤用品、洗发护发、沐浴液、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提供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765	现金	51%
陈晶	735	现金	49%
合计	15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双方共同设立湖北弘方化妆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确认将按照以下比例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新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765	现金	51%
陈晶	735	现金	49%
合计	1500		100%

双方应于新设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支付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二）新公司机构设置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重大事宜的决策。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产业链管理公司指派【2】名，陈晶指派【1】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产业链管理公司指派，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业绩承诺

1、陈晶、新设公司一致确认并承诺，新设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20,000万元、24,000万元、30,00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200万元、1,500万元。上述盈利数据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所得税后净利润数。

就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产业链管理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北弘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产业链管理公司有权要求陈晶回购其持有的新设公司股权：

2.1 湖北弘方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内连续两个年度未能完成当期盈利承诺数据的80%；

2.2 湖北弘方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连续三个月没有完成经营计划的；

2.3 湖北弘方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任一季度的预算实施情况（即季度决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偏离达到或超过30%的。

3、股权回购价格等于以下两者之和：(x)产业链管理公司实际支付的出资款加上按照每年10%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及（y）产业链管理公司根据本协议有权从湖北弘方获得但尚未收取的分红。产业链管理公司可以要求陈晶一次性回购其届时持有的湖北弘方股权的全部。

产业链管理公司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应向陈晶及湖北弘方发出书面通知。除非产业链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回购应在依法获得所需的批准之日立即完成。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包括法律或所涉政府批准的原因），陈晶无法履行其回购义务持续6个月以上，产业链管理公司有权要求湖北弘方股东会立即召开会议并决议解散湖北弘方公司，并根据协议、湖北弘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湖北弘方进行清算，陈晶、湖北弘方对此应予以合作并促成公司进入解散与清算程序。

湖北弘方公司就陈晶在本条款下的回购产业链管理公司股权的义务向产业链管理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产业链管理公司有权要求冻结湖北弘方公司银行账户履行担保义务。

（四）运营管理

新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法对其他公司运营的业务项目（品牌代理权/经营权）、营销渠道（客户）、人力资源及有关资产等资源实施整合。新设公司应当依据产业链管理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五）竞业禁止

1、陈晶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设公司的股权期间以及不再持有新设公司的任何股权之日起三(3)年内（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间”），陈晶及其关联人（指直接或间接被该人控制或者其为该人的亲属的任何其他人）不得直接或间接：

1.1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湖北弘方正在进行或有具体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竞争业务包括美容、化妆品的研发、代理、销售等业务；

1.2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

1.3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或以任何其它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

1.4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1.5以任何形式净取与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湖北弘方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无论该等客户是湖北弘方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

1.6以任何形式泄露、披露、使用、允许第三人使用湖北弘方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

1.7在湖北弘方的人员终止与湖北弘方的雇佣关系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等雇员；

1.8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湖北弘方的人员终止与湖北弘方的雇佣关系；

1.9允许、支持、通过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以上1.1至1.8项合称“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2、陈晶违反上述竞业限制的约定，陈晶须向产业链管理公司支付产业链管理公司出资总额30%的违约金，且陈晶因违反竞业限制所获得所有收入均归产业链管理公司所有。

3、陈晶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持有股权的武汉采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并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湖北弘方将承接武汉彩轩所有运营品牌的代理权、相关资产、销售渠道、销售业务及管理运营团队，目前武汉采轩拥有WHOO后、兰芝、韩束、一叶子、吾尊、红色小象、天芮、丹姿水密码、艾露德玛、诱惑、法兰琳卡、滋源、瓷肌、御泥坊、同仁堂牙膏等多个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护肤、彩妆、洗护等产品的湖北省地区代理运营商。武汉采轩现有经营渠道包含购物中心、CS渠道、KA渠道、屈臣氏、百货等几大类。现有各类渠道一线销售管理人员500余人，各类渠道直营及合作销售网点约2000多家，在各网点配合从事武汉采轩运营品牌的销售人员约10000余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制定的打造“中国颜值经济产业圈”平台的发展战略，快速全面推进全国化妆品线下优势渠道资源的整合，加大拓展全国线下渠道的深度和宽度，构建高效的多元化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加强公司渠道运营团队建设，并提高为品牌商服务及为消费者服务的综合能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产业链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风险主要来自于宏观经济风险，湖北弘方未来业绩达不到预期，以及履行回购义务存在的履约能力风险。

五、备查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6-05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链管理公司”）与自然人何相礼签署合资协议。根据合资协议，产业链管理公司与何相礼共同出资设立临沂博美家化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临沂博美”），其中产业链管理公司出资9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何相礼出资8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1、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风杰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17号1号楼1306

经营范围：化妆品、日化产品全产业链管理，化妆品的品牌及渠道管理、投资管理；自有资金的对外投资；化妆品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售后服务；批发、零售：化妆品、护肤品、美容用品、香水、洗涤用品、洗发护发、沐浴液、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美容美发仪器、个人护理用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从事化妆品成品、半成品及原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提供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商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918	现金	51%
何相礼	882	现金	49%
合计	18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双方共同设立临沂博美家化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确认将按照以下比例认缴公司注册资本，新设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	918	现金	51%
何相礼	882	现金	49%
合计	1800		100%

双方应于新设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90日内一次性支付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双方按比例增资。

（二）新公司机构设置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重大事宜的决策。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产业链管理公司指派【2】名，何相礼指派【1】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三）业绩承诺

1、何相礼、新设公司一致确认并承诺，新设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45,000万元、50,000万元、55,000万元；就经营情况，产业链管理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临沂博美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产业链管理公司有权要求何相礼回购其持有的新设公司股权：

2.1 临沂博美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内连续两个年度未能完成当期承诺数据的80%；

2.2 临沂博美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连续三个月没有完成经营计划的；

2.3 临沂博美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任一季度的预算实施情况（即季度决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偏离达到或超过30%的。

3、股权回购价格等于以下两者之和：(x)产业链管理公司实际支付的出资款加上按照每年10%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及（y）产业链管理公司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临沂博美获得但尚未收取的分红。产业链管理公司可以要求何相礼一次性回购其届时持有的临沂博美股权的全部。

产业链管理公司选择行使回购权的，应向何相礼及临沂博美发出书面通知。除非产业链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回购应在依法获得所需的批准之日立即完成。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包括法律或所涉政府批准的原因），何相礼无法履行其回购义务持续6个月以上，产业链管理公司有权要求临沂博美股东会立即召开会议并决议解散临沂博美公司，并根据协议、临沂博美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临沂博美进行清算，何相礼、临沂博美对此应予以合作并促成公司进入解散与清算程序。

临沂博美公司就何相礼在本条款下的回购产业链管理公司股权的义务向产业链管理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且产业链管理公司有权要求冻结临沂博美公司银行账户履行担保义务。

（四）运营管理

新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法对临沂恒兴商务有限公司、临沂冠晟商贸有限公司、烟台文鼎商贸公司、日照鲁兴商贸有限公司、枣庄鲁兴商贸有限公司运营的业务项目（品牌代理权/经营权）、营销渠道（客户）、人力资源及有关资产等资源（下称“整合标的”）实施整合。新设公司应当依据产业链管理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五）竞业禁止

1、何相礼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新设公司的股权期间以及不再持有新设公司的任何股权之日起三(3)年内（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间”），何相礼及其关联人（指直接或间接被该人控制或者其为该人的亲属的任何其他人）不得直接或间接：

1.1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临沂博美正在进行或有具体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竞争业务包括美容、化妆品的研发、代理、销售等业务；

1.2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

1.3担任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或以任何其它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

1.4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

1.5以任何形式净取与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临沂博美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临沂博美在交割日之前的或是交割日之后的客户；

1.6以任何形式泄露、披露、使用、允许第三人使用临沂博美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

1.7在临沂博美的人员终止与临沂博美的雇佣关系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该等雇员；

1.8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临沂博美的人员终止与临沂博美的雇佣关系；

1.9允许、支持、通过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以上1.1至1.8项合称“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2、何相礼违反上述竞业限制的约定，何相礼须向产业链管理公司支付产业链管理公司出资总额30%的违约金，且何相礼因违反竞业限制所获得所有收入均归产业链管理公司所有。

3、何相礼承诺于2016年12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股权的临沂恒兴商务有限公司、临沂冠晟商贸有限公司、烟台文鼎商贸公司、日照鲁兴商贸有限公司、枣庄鲁兴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临沂博美将承接临沂恒兴商务有限公司、临沂冠晟商贸有限公司、烟台文鼎商贸公司、日照鲁兴商贸有限公司、枣庄鲁兴商贸有限公司所有运营品牌的代理权、相关资产、销售渠道、销售业务及管理运营团队，临沂恒兴商务有限公司、临沂冠晟商贸有限公司、烟台文鼎商贸公司、日照鲁兴商贸有限公司、枣庄鲁兴商贸有限公司是临沂、烟台、日照、枣庄等地区专业日化运营商，目前公司拥有联合利华、强生、